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他字第267號

被告 浙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善維

上列被告與原告張愛華即訴訟救助聲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
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柒拾柒元整，及自本
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
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
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
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
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
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
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
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
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
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
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
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
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
照）。次按和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
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民事訴訟法第84條
第2項訂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浙福有限公司提起給付資遣費等訴訟
（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476號），經本院以109年度救字第1

01 138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兩造於第一審訴訟進行中和解成
02 立，其和解內容第四項約定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是本件原
03 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又以一訴
04 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
05 2定有明文。次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
06 新臺幣（下同）323,121元，即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7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發給原告
08 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其中第(一)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23,
09 121元，裁判費為3,530元；第(二)項聲明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
10 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應徵收裁判費3,000
11 元，是以原告訴之聲明二項合計應徵收之裁判費為6,530
12 元。又因訴訟上和解成立，原告得請求退還裁判費三分之
13 二，故原告經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2,177元【計算
14 式：6,530÷3=2,177，元以下四捨五入】，應由被告向本院
15 繳納，並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
16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7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8 事務官提出異議。

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1 日
20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